

2026-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115937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广西灵山县盛海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灵山

签订时间 2026.5.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循2026-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公务车	车辆 维修和保养	1	辆	12077.00	桂NLS389	12077.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贰仟零柒拾柒元整 （小写） 元 12077.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2026.5.12	乙方（章） 日期： 2026.5.12
通讯地址： 广西灵山县太平镇太平街80号（太平镇政府）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北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庆波
委托代理人： 张志增	委托代理人 赖钦玲
电话： 19943179910	电话： 139777167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灵山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50501657586000006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400
经办人： 张志增	2026 年 5 月 12 日

